

#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3)桂刑终141号

原公诉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覃永沛,男,1969年 月 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住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区 街 号。因涉嫌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于2019年11月1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范标文,广东律成定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程海,男,住址安徽省合肥市 区 街 号。

系覃永沛之友。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覃永沛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一案,于2023年3月31日作出(2020)桂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覃永沛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因案件有关国家秘密,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黄思艳、检察官助理黎素婷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覃永沛及其辩护人范标文、程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2014年以来，被告人覃永沛通过在微博和推特等网络媒体上发表大量言论、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恶意炒作李永兵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和梁飞杰受贿案等多起案件、成立非法组织“中国律师后俱乐部”策划运作“模拟法庭”等方式，诬陷司法机关及办案人员腐败、违规办案，抹黑我国现行司法制度，刻意诽谤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恶意攻击我国现行政治体制，鼓动社会公众对我国国家政权、社会主义制度不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法庭举证质证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抓获经过、户籍证明、搜查证、搜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及照片、扣押物品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远程勘验笔录、电子数据检查工作记录、固定电子数据清单、覃永沛在网络发表言论及接受境外媒体采访报道截图、行业处分决定书、取缔决定书、证人证言、被告人覃永沛的供述等证据证实。

原判认为：被告人覃永沛以造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一、被告人覃永沛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二、随案移送的供被告人覃永沛犯罪所用作案工具苹果手机2部、华为手机1部、金立手机1部、小米手机1部等物品，依法予以没收。对扣押的其他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覃永沛上诉提出：1. 其在网络上发表的言论和举报都是真实的，没有以造谣和诽谤的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也没有支持陈家鸿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其政治性的言论自由应当得到宪法保护。2. 一审违反公开审判原则、违反审限管理规定超期羁押，审判程序违法。3. 手机不是犯罪工具，一审判决没收错误。其系因正当举报被人构陷，请求公正判决。

辩护人范标文提出：1. 覃永沛发表批评意见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推动和改进现有国家制度。2. 覃永沛在执业过程中被投诉或处分，只是说明覃永沛一些行为不规范，与本案指控罪名无关。3. 覃永沛成立“中国律师后俱乐部”是为监督纠正违法判决，不是挑战现有司法制度。4. 没有人因听了覃永沛的言论而对现有政权产生不满，其行为并未对现有国家政权和社会制度产生煽动颠覆的现实危害。综上，覃永沛没有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故意和行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法律适用错误，请求改判覃永沛无罪。

辩护人程海提出：1. 覃永沛的言论有事实前提，其对社会不良现象的批评用语虽有不当，但并不存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2. 法院以律师证未年检为由不允许覃永沛担任代理人 and 辩护人是错误的，因此投诉覃永沛的材料不能作为指控覃永沛犯罪的证据。3. 不能证明外媒报道的内容是覃永沛所言，即使是覃永沛的言论也是为了推进中国法治进步。4. 覃永沛筹备模拟法庭本身利于促进法治进步，而且模拟法庭还没有开始运作，不能作为指控覃永沛的证据。5. 覃永沛的两个女儿作证指控覃永沛系强制作

证，相应证言应当排除或不予采信。6. 公安机关远程勘验的取证程序不合法、相关证据应予排除或不予采信。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改判覃永沛无罪；即使认定覃永沛有罪，亦量刑过重，请求对覃永沛从轻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意见：原判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覃永沛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一致。原判认定事实的证据均经庭审举证、质证，查证属实且相互印证，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对于上诉人覃永沛的上诉理由及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院综合评判如下：

#### 一、关于覃永沛提出本案程序违法的理由

经查，本案从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到审判均是按照法定诉讼程序进行，没有证据证实覃永沛系因依法举报被人构陷。本案有关国家秘密，人民法院不公开开庭审理于法有据。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一审法院依法办理了延长审理期限等法定手续，不存在违法超期羁押情形。该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 二、关于辩护人程海提出部分证据不能作为指控覃永沛犯罪证据的意见



经查：1. 司法机关投诉覃永沛并不是因为其律师证未年检，而是因为覃永沛在网络上恶意攻击、辱骂办案人员及单位，诬陷、诽谤司法机关及办案人员腐败、违规办案。2. 覃永沛以挑战司法权威为目的，设置“法庭”，收集了其自认为属冤假错案的案件“备审”，应当认定其已经着手策划运作“模拟法庭”。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凡是知道案件情况的人，都有作证的义务。公安机关依法对覃永沛两个女儿询问，所取得的证人证言合法有效，不属于强制作证，可作为证据使用。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安机关进行远程勘验，收集覃永沛在推特上发布的言论和接受外媒采访所形成的证据合法有效。该辩护意见理据不足，本院不予采纳。

### 三、关于覃永沛及辩护人范标文、程海提出覃永沛的行为不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理由和意见

经查：1. 覃永沛通过微博、推特等网络平台发布的和接受外媒采访发表的言论、恶意炒作案事件、成立“中国律师后俱乐部”策划运作“模拟法庭”的证据已经依法取证在案，覃永沛对此亦予以供认。2. 覃永沛因对国家现行政权及制度不满，借其代理的案件和其他热点案事件进行恶意炒作，所发表的大量言论和行为并不止于案事件本身，而是肆意诬陷、诽谤其自认为腐败违法的人员和单位，进而上升到抹黑我国现行司法制度，以造谣、诽谤



的方式攻击我国宪法确立的国家政权、制度以及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明显超越宪法法律保障的公民言论自由和控告权利。3. 覃永沛在本案中的一系列言行，具有明显的煽动性，实质上就是鼓动社会公众对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产生质疑，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综上，覃永沛的行为已具备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的主客观构成要件，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覃永沛及其辩护人提出的无罪理由和意见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四、关于覃永沛提出手机不是犯罪工具，一审判决没收错误的理由

经查，覃永沛利用手机登陆网络发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原判认定手机系犯罪工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该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上诉人覃永沛以造谣、诽谤等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其行为已构成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原判根据覃永沛犯罪的事实、性质以及对我国国家安全的危害程度等情节依法所作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应予维持。覃永沛的上诉理由和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意见正确，予以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第一款第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梁 春 松

审 判 员 黄 秀 军

审 判 员 蒋 茂 强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张 帅

法 官 助 理 罗 静

书 记 员 劳 晓 芸